

113年度臺北市 防水閘門補助宣導



詳情請上公所官網



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，減少因颱風、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，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

補助對象：



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、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(含地下停車場)。



下列對象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-1條規定，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。
- 曾接受104年、106年、108年、109年、110年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。
- 公有建築物。



申請補助期限&額度：

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依區公所訪定市價全額補助。

防水閘門(板)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。

1戶(或每一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)以補助2處為限。

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」。

有意願申請戶，請向大同區公所經建課洽詢，電話請撥02-2597-5323#303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

補助規格：

- ▒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。
- ▒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。
- ▒ 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(含)以下者。
- ▒ 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，2公尺(含)以下者。
- ▒ 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，3公尺(含)以下者。
- ▒ 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。

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